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考点10】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营改增的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①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②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③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部分服务	①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②信息系统服务； ③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⑤转让技术
	⑥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⑦软件服务； 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⑨研发服务； ⑩设计服务

3. 营改增的免税（列举重点）（2025年调整）

(1) 教育文化相关

- ①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③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2）农业相关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3）门票收入

- ①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②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③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2025年新增）

（4）社会民生相关

- ①**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②**婚姻介绍**服务。
- ③**殡葬**服务。
- ④**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⑥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2025年新增）

（5）残疾人相关

- ①**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6）运输相关

- ①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②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③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7）土地使用权及自然资源使用权

- ①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②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8）军队

- ①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2025年新增）
- ②随军家属就业。
- ③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9）个人相关：

- ①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②**个人转让著作权**。

【解释】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

免税、减税。

【注意】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考点11】消费税税目

	具体税目
男人的爱好	烟、酒、摩托车、小汽车
女人的爱好	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土豪的爱好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2 木 1 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
污染环境	鞭炮焰火、涂料、电池

【考点12】消费税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分为：**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进口环节**、**零售环节**和**批发环节**。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1) 直接销售		销售时 纳税
	(2) 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征收消费税。 终端应税消费品出厂销售时 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非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 征收消费税。 终端产品出厂销售时不征收消费税。
	(3) 其他方面		移送时 征收消费税。

2. 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

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	消费税的征收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个人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3. 进口环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进口消费税（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4. 零售环节（金银铂钻+超豪华小汽车）

- （1）商业零售金银铂钻
-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加征）

5. 批发环节（卷烟、电子烟）

仅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不含“烟丝”和“雪茄烟”。

-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 （2）卷烟、电子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总结】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生产 (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金银首饰、钻石饰品、铂金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
	卷烟	√（复合）	√（复合）	×
	电子烟	√	√	×

增值税	√	√	√
-----	---	---	---

【考点13】消费税计税依据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 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计征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啤酒、黄酒、成品油

3. 复合计征（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注意】适用对象：卷烟、白酒